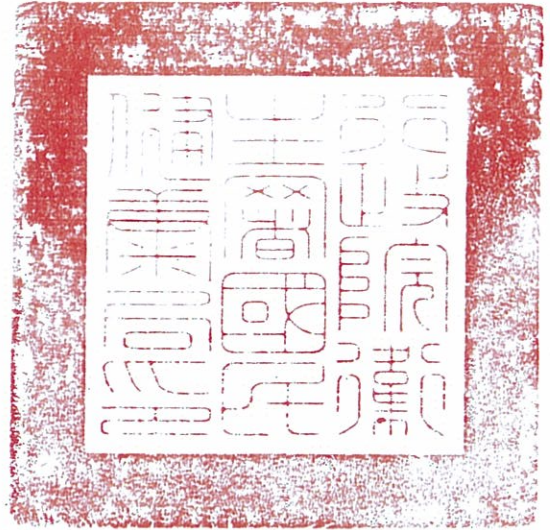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1076111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『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』」電子化，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合約醫事機構辦理戒菸衛教服務，須於次月20日前，將戒菸者資料登錄上傳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(VPN)」，未登錄而申報費用者，將核扣該筆費用。
- 二、請確實填寫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；另，為確保所傳送之電子資料正確性，本局將進行事後檢核，並透過不定期電話或實地稽查。此外，為因應後續專業審查之用，紙本紀錄表仍請保存，俾備抽審。

局長邱淑媿